

卫环函〔2024〕67号

关于同意《中卫大河医院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的函

中卫大河医院：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中卫大河医院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大河医发〔2024〕36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大河医院迁址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南街紫润华庭1号楼已建商品楼，占地面积6900平方米，项目设置床位50张，内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供水供电等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大河医

院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的公共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氨气、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医疗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储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做地面硬化处理。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泄漏引起的火灾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